(21,56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029.593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票账户: A722524467。

特此公告。

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

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阎志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清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武

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阎志先生(以下统称"收购

人") 向除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以外的汉商集团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5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9.50%, 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5.79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为2018年11月

30日至2019年1月2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

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要约收购期间内,最终有1,223个账户共计5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560,000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

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 = 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 ×

余下股份解除临时保管,不予收购。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

收购人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本次要约收购清算过户手于近日办理。收购人股

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代码:600774证券简称:汉商集团公告编号:2019-004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股东阎

志先生(以下简称"收购人")要约收购公司股份期满,鉴于要约收购结果需

进一步确认,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3日停牌。2019年1月3日,收购人收到了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本次要约收购预受结果确认

函,具体预受结果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市汉商集团

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1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汉商集团的股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

●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月4日开市起复牌。

(21,560,000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太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太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于2018

# ■ 2019年1月4日 星期五 R005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4日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 服素代码:600226 服素简称:新叶菔份 编号:2019-001 浙江翰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4日、2018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 事会一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王回陶公司股份预察的议案》 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并于2018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2018年11月6 日、2018年11月2日及2018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门、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回购预案,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更 内 交 提 示・

- 投资保的总统,潮叶铜翠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媒体基金",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新媒体基金规模拟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潮叶股份拟出资人民币49,500万元, 占新媒体基金规模的99%。为有限合伙人;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占新媒体基金规模的1%,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第六部分: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37月7以成成622 新江湖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中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年12月29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 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4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分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货人民币49。

500万元与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翠投资")成立潮叶锦翠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新媒体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本灾投资资金来灏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将代表公司签署后续 55、00007元公司本公司安司贡金来除外公司自有贡金。公司法定已农人成及农门农村已农村司金省启罗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名称: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法定代表人:鲁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 (八)股权结构

)基金业协会备案:锦翠投资已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 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304

日,副本权成态员广为1,16260月70元,时间广对1,162617月2,2018年1297台宣北从入73303647月7元, 利润为27065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十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铜翠投资共同投资设立新媒体基金,并通过新媒体基金参与相关项目的投资、除此之外,公司与铜翠投资不存在与公司相关利益的安排。 也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铜翠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公 司股份的情形。新媒体基金未来拟投资的项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瀚叶锦翠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二)基金规模:新媒体基金总体规模预计为5亿(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 八)投资标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 海绵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十)经营管理模式:
- 基金管理人负责管理基金的日常事务
- 1、基金自理人以负目型基金的口币争为; 2、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的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基金备案、资金运作和日常经营工作,负责优质标的 战、挖掘,投资,跟踪管理和退出等工作; 3、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其中瀚叶股份委派2人,锦翠投资委
- 派3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投资项目的筛选,评估、出资、收购、出售、转让及退出变现等决策。对于投资 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需由全体具备表决权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以4票以上(包含本数)表决通过, 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享有一人一票表决权。

●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30,000元光大转债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6日

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15号文《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

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获

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光大转

4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光大转债",债券代码"113011"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79号文同意,本行300亿元可转债于2017年

根据有关规定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

书》的约定,本行该次发行的"光大转债"自2017年9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行A股普通股。

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70,354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

为人民币29,999,270,000元,占光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6%。

- (十一)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项目和计划 主要对新媒体行业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计划须根据调研及交易谈判后确认。
- (1)价值发现阶段:寻求具有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并与项目方达成合作共识
- (2)价值持有阶段,合伙企业派专业的投资团队对股权项目进行投资分析 最终参与项目
- (2)价值每月前段: 台联企业成专业的投资间从以版权项目处行投资方析、联系等与项目。 (3)价值提升阶段: 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托自身的资源整合优势,对标的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等进行全面提升, 结合专业的项目管理团队, 提升标的公司的内在价值。 (4)价值放大及兑现阶段: 在项目退出阶段, 基金管理人选择合适的时机和合理的价格, 在资本市场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或通过转让持有份额的方式, 实现价值的兑现, 以合理的价格对资产进行转让。 3.投资项目的退出
- 新媒体基金筛选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优质项目作为投资标的,所投资标的在未来退出时,同等条件 下, 瀚叶股份及其关联方有优先收购权。
-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四、合伙协议的王婴内容 (一)企业和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 企业的利润和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和分担。每一个投资项目结束后全体合伙人进 行分配。有限合伙企业将产生投资收益且投资收益转为可分配的货币资产再扣除必要的成本和税费后, 按照实缴投资比例分配全部投资收益。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 连带进行。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普通合伙人每年向有限合伙企业收取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的1.2%作为管理年费。有限合伙 曾迪智尔人學中间有限智尔证业收取有限省农证业实施出贸总额的几.%作为曾建中意。有限省农企业投资项目而取得的收益。产满足实际投资金额年化8%收益率的情况下、投资收回的现金金额,减去投资本金、应付税款、管理年费后为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提取投资收益的20%,作为超额管理费;在未满足投资金额年化8%收益率的情况下,普通合伙人不收超额管理费,仅收取管理年费、管理年费在项目每个周年年到计是超额管理费在本合伙企业背算。解取或结束一切投资业务时一次性计算并收取。本合伙企业分配时,应先向有限合伙人返还本金并支付投资收益后,再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本金及投资收益。普通合伙人可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且不影响有限合伙人收益的情况下指示有限合伙企业将其比较必要。

应收的管理费的部分或者全部支付给普通合伙人指定的其他第三方。

(1) 1.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普通合伙人锦翠投资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 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 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就无限财务状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 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不参加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

2、被委托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经其他全体 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撤消委托。

- 3、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3、下对事项应当在主体口及个一双问题: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改变合伙企业经营范制;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处分仓伙企业的不动产;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
- (7)修改或补充合伙协议内容:
- ( / ) 肺改取析光合议的以内含: ( 8 )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 对以上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时,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表决权。 ( 四 )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账名条件和更换超序 被委托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不按照合伙协议或者全体合伙人的决定执行事务的,其他合伙

[以决定撤销委托,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人和普通 (五)解散与清算 本合伙企业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

本合认正述出现。古代正述在《新八丁五录》。但可以自今依全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的 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公 合伙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合伙企业注销后,原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还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合伙协议的,依法向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承担违约责任,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 造成财产和名誉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解决办法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新媒体基金,布局新媒体行业相关优质企业,有利于充分利用锦翠投资的专业投 资经验与行业资源,增加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综合竞争力,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公司本次投资 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 及這自理/MB/ 执行事务合伙人在股权投资的运营、管理等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但随着投资标的规模,项目策划及 运作、以及项目的退出等不同,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风险。合伙企业将加强对投资标的企业的跟踪、监

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行业政策、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因素都会导致公司器 利发生变化,本合伙企业通过受让股权或增资等方式向被投资企业进行投资,以取得被投资企业相应出 的股权,再通过股权转让等方式退出,实现项目投资收益。

状况,从而导致本合伙企业财产损失。 (四)投资失败及不能如期退出的风险

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产业基 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 並在1200年12년中平420.45年12日,1200年12年12日,2003年12日,200 截止目前,本基金尚未取得工商部门核准,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本次投

产生协同效应,推进公司战略转型发展。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通知

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 )瀚叶锦翠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阎志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商集团"、"公司")于2018 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武 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阎志先生(以下统称"收购 ) 拟向除收购人本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1,560,000股,占上 市公司总股本的9.50%, 要约收购的价格为15.79元/股, 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要约起始日期2018年11月30日,要约截止 日期2019年1月2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 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看好上市公司发展潜力, 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对上市公司的 持股比例。届时,收购人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和业务经验,帮助上市公司提升 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

稳定发展、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及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本次要约收购为部分要约收购,不以终止汉商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根 据汉商集团2018年度三季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以及收购人向汉商集团 申请查询的《汉商集团大股东情况表》(截至2018年10月31日),经计算截至 2018年10月31日汉商集团非社会公众股合计为147,652,600股,占总股本的 比例为65.06%。

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收购人阎志先生最多持有汉商集团44,254,715 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19.50%,阎志先生与卓尔控股合计最多持有汉 商集团89,644,310股,占汉商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39.50%。按照本次要约收 购的上限9.50%计算,要约收购完成后,非社会公众股合计为169,212,600股, 汉商集团剩余的社会公众股为57 735 402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为25 44%。不 会引起因汉商集团社会公众股不足25.00%而退市的情形。 2. 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阎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卓尔控股以外的汉商集团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560,000股 4、要约价格:15.79元/股

5、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6.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 2018年11月30日至2019年1月2日

7. 要约收购的由报代码:706051

、本次要约收购实施情况

1、收购人于2018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 com.cn)上公告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武汉 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及其它相关文件,并于2018 年11月30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汉商集团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了《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阎志要约收购事官致全体股东 的报告书》、《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官的独 立意见》、《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阎志要约收购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8日,2018年12月15日及2018年12月22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 )上发布了共三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汉商集团股份的提示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在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公告前一交易目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 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账户总数。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至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2日),根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8年11月30日至 2019年1月2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223个账户共计55,029,593股股份接 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21,560,000股,收购人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

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2018) 及最新回购监管政策要求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经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 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公司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部分 内容进行了调整,并披露了调整后的《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胸股份报告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 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146,050股, 当前总股本2,688,359,940股的1.5677%,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 价为3.4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6,032.30万元(含交易手续费)。 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持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并将根据股份回 购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回购股份报告书》(调整 后)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公告编号:2019-00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工商变更登 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注册资本减少的工商变更登记事由

1、2017年1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取消已离职的2016年及

2017年激励对象戴绿莺、林永兴、沈礼恭、严迪旭、张锦霞、汤儒平、邱懿培、殷 丹、罗田、罗团德等10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 性股票合计110.5万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3月12日回购注销 2、2018年3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取消已离职的2016年及2017 年激励对象葛文耀、王敏强、邝远江等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分别持有 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3万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6 月26日回购注销完毕。 3、2018年7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

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取消已离职的2016 年及2017 年激励对象袁武华、范光明、王帆、左慕利等4 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分别 挂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会计465万股同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干 2018年9月19日回购注销完毕。 4、2018年8月24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

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取消因病已故的2016年激励 对象杨升年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分别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万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18年10月24日回购注销完毕。 以上激励对象(18人)合计被回购注销股份4,150,000股,回购资金5

576,400.00元,公司在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后已全部支付完毕。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上述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此变更为人民币268,835.994万元。 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18名2016年及2017年原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415万股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事宜,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年12月18日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证验 字[2018]0110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8日止,贵公司已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4,150,000.00元,减少股本4,150,000.00 元;上述回购注销原股权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减少股本4,150,000.00元;减 少资本公积1,426,400.00元。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目前,公司完成了股权激励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工商变更 备案)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 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68,835.994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在电子直销平台及中国银行指定平台暂停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

一、光大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

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系统升级维护,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19年1月4日22:00到2019年1月5日8:00暂停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000539)中银基金电子直 第平台(网上直销)微信客户端。APP)及中国银行指定平台(手机银行"余额理财"栏、"易商"平台——易商理财微信公众号及对外嵌出H5页面)T+0快速赎回业务。 请投资者提前做好相关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bocim.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66) 咨询相关情况。

00-888-3090 / 在197日不1970。 风险揭示: 快速赎回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 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该情形下投资者仍然可以选择申请办理普通赎回业

投资者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

构。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PS。社交城明尼尔以然行任本並以不的风险。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 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投资者申请使用电子直销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电子直销业务交易协议和规则,了解电

子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电子直销交易信息,特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但力股份 《告编号:2019-0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

.宁行转债转股情况

2018年12月4日分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5 ) 及《关于股份巨 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96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3,863,645股,占公司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宁行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210,200元宁行转债转为公司、 股普通服。累计转股股数138,823,133股,占宁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2.7383%。 未转股宁行转债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宁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9,789,800 元,占宁行转债投行总量的比例为74,997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组则》的有关 元,占宁行转值前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同未转起的丁行转倾运额47人民印7,489,789,89,900元,占宁行转债债数行总量的比例为748979%。根据(探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发定了灾敌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观将2018年第四季度宁行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一、宁行转债的发行上市概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9号)核框、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公开发行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简值100元,发行总额100亿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按证上(2018 115号" 文同意,公司1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手2018年1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按证5月,债券简称"宁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24"。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取创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18年6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目前转股价为18.01元/股。

股数人156,000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丁门村884600 的比例为74.9979%。 三.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公司可转债共转股1,754股,转股的宁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1,800元,公司第四

5,208,683,684 联系部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4-87050028 传 真:0574-87050027 特比公告。

#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0,006,049.19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 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烽火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2263)。中国证监会依法 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 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

目前总股本的1.07%,成交的最低价格12.4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14.5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733 330,885.33元(不合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最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宁行转债转股结果整股份变动的公告 9客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概至2018年12月3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500.21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其內各的與吳柱、孫明性和元釐往東亞(河沙尼華東日 維維食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及2018年8月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

(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月3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33,650,316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比例为2.01%,成交的最高价为3.2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

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

情况公告如下: 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星期四、将原质押予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 限售流通A股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3%)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股本的12.25%;无股份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收到上海永磐实业 有限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A股解除质押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

截至2019年1月3日星期四,上海永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A股股票91,827,538股,占公司总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三) 止班安亞·特隆古代正型 (四)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五) 成立日期:2014年9月30日 (六) 住所:1.迪南岸崇明县博沙乡富民支路58号A1-2820宽(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304。
(十一)管理模式: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作为基金管理模式。
(十一)主要管理人员:
(1鲁芝:硕士学位。现任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经理。
2.潘志明:学士学位。现任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兼基金经理。
2.潘志明:学士学位。先后就职于宝得时(中国)有限公司、史丹利百得(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中国)有限公司任高级财务分析师;现任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风磨合规负责人。
(十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锦翠投资总资产916.17万元,净资产

(二)基金规模、新聚体基金运体规模预计为5亿(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三)基金类型、契约型基金 (四)基金存绕期限:7年,其中前5年为基金投资期,第6年开始为基金退出期。经基金管理人、全体投资人,从议间意,存绕期限可以提前终上或适当延长。 (五)分配方式,即退切分,不循环投资。 (六)基金管理人:上海锦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七)成立背景及投资范围:在互联网及新媒体产业迅速发展的背景下,新媒体基金将主要对新媒 体行业相关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九)出资进度:有限合伙人依据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分期到位。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特股代码:191011 特股商标:先大转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730,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 计转股股数为170,354股,占光大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4%。其 中,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共有3,000元光大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转

> 股股数为726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光大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99,270,000元,占

二、股本变动情况

大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6%。

目前转股价格为4.13元/股。

与本次变动前普通 Q总股本比例(%)

四、其他

联系部门:本行资本与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传真:010-636367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4日